

【創意 PLUS 就業 PASS】

2011 第二屆職務再設計競賽活動

參賽簡章

壹、競賽活動簡介

一、活動名稱

【創意 PLUS 就業 PASS】2011 第二屆職務再設計競賽活動

二、活動宗旨

為協助就業困難之勞工朋友〈如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改善工作上不便，使工作更順暢，並增進產能與效率，在職場上發揮得更好，特別舉辦“職務再設計競賽活動”，提供高額的獎金，激發社會大眾發揮創意及巧思，研擬具創新、實用及效益性之職務再設計方法或輔助器具，實際協助就業困難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尤其特別著重在使用工作者的需求上。我們希望透過競賽活動，讓所有的創意設計，皆能有效的被運用於職場上。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執行單位：奧蘭朵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2371-2998

傳真電話：02-2371-8733

四、活動內容說明

職訓局第二屆職務再設計競賽活動「創意 Plus 就業 Pass」，將組別依使用者實際需求，區分為感官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認知障礙組等三組，每組參賽隊伍以 2 至 5 人為限，可自選一主題設計製作。

初審時需繳交書面企劃書，共一式 10 份含資料光碟一份。決審入圍後請再交職務再設計實際成品或設計書、使用說明書等文件，如為改善方法請提供實際運用之照片。

企劃書內需附該作品發想緣由、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於職場實際遭遇之困難、作品說明〈或解決方案〉、實際執行方法、使用後效益評估等，可輔以實景照片說明為佳。請完整敘述，字數不限。

※如設計之輔具或解決方案為預設情境〈即並無實際案例佐證之參賽作品〉，請於決審會議時提出經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實際使用後之照片與效益評估輔證，便於評估實際執行之成效。

徵件時間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止

最新活動訊息及公告詳情，請參見活動官網：<http://jobpass.evta.gov.tw/>

五、競賽組別及主題說明

三大競賽組別概述：

【1】感官障礙組：泛指視覺、聽覺、嗅覺、聲音機能或語言能力等五覺感官有障礙者。

【2】肢體障礙組：泛指肢體、平衡機能、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等肢體障礙者。

【3】認知障礙組：泛指失智症、自閉症、精神性疾病等認知功能障礙者。

五大競賽主題概述：

對於上述組別，分別針對下列五項主題設計解決方案：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三〉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四〉改善工作條件：含提供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

〈五〉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或中高齡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六、徵件及評選時程

(1) 徵件日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預定初審會議：2011 年 4 月 28 日〈四〉

(3) 預定決審會議：2011 年 5 月 23 日〈一〉

(4) 預定頒獎典禮：2011 年 6 月 11 日〈六〉※現場公佈得獎名單

〈如因天候、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干擾，執行單位得另行公告時程，並即時以電話通知及公告於活動網站 <http://jobpass.evta.gov.tw/>〉

貳、活動辦法

一、參賽規定

(一) 本屆參賽作品，共分下列三大組，並針對各組別設計解決方案：

1、感官障礙組

2、肢體障礙組

3、認知障礙組

(二)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相同人名可重複報名參賽，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執行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

(三)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不可代為報名。如該作品並非參賽者本人所設計，參賽者於參賽前須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

(四) 參賽作品需附式儲存於資料光碟中(不符規格視同棄權)。

(五) 報名步驟：

1. 活動簡章索取方式可至活動網站 <http://jobpass.evta.gov.tw/> 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8 號 3 樓「2011 第二屆職務再設計競賽小組」收，註明「索取職務再設計活動簡章」即可。

2. 填妥後連同參賽資料 1 式 10 份，著作授權書 1 式 1 份一併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8 號 3 樓「2011 第二屆職務再設計競賽小組」收。

〈徵件活動承辦人：忻先生 2371-2998〉

3. 參賽資料 1 式 10 份，每式包含：報名表、企劃書、作品光碟。

4. 若同一參賽者報名件數超過一件，需將不同報名作品與報名表分裝不同信封，例如：王大明報名兩件作品，王大明需將 A 作品(1 式 10 份)及 A 報名表等放入同一信封，B 作品(1 式 10 份)及 B 報名表等放入另一信封，且每張光碟片中限含一件作品。

二、作品相關規定

(一)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或節錄他人作品。一經查出有此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不限追溯期。參賽作品一律使用中文橫式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須加中文註解

(二) 初審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繪製之必要圖書外，宜以由左至右，型錄或圖表除外。報名表及作品資料需準備一式 10 份，著作授權書一份。並需繳交資料光碟乙份，檔案內容含企劃書電子檔〈格式以 WORD、PDF 為主〉，如為輔具設計類請附設計圖檔〈格式以 JPG、AI、TIFF 為主〉。

- (三)參賽隊伍以 2~5 人為原則，每人不限一件作品參賽。
- (四)參賽隊伍需針對徵選三大組別，從五大主題中自行擇選一主題設計困難解決方案或實際輔具。
- (五)參賽作品需為 2011 年 4 月 18 日（含）以前完成，以郵戳為憑。
- (六)參賽作品如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七)已在市面販售量產之輔助器具或相關商品不得列入參賽作品資格。
- (八)已於 2009 第一屆職務再設計徵件競賽，或任何與職務再設計主旨相關之設計徵件比賽中發表過之作品，不具備本屆職務再設計徵件競賽參賽資格。如經他人舉發，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
- (九)執行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參、評分流程及獎勵

一、評選流程

- 〈1〉初審評選，依照主題內容 30%、創意表現 30%、實際執行效益 40%等三項要素予以評分，經評審委員確認後，進入決選會議，評選過程所有作品皆採匿名評選。
- 〈2〉進入決選會議時，由評審委員針對初審入圍作品，作出最後評選；最後評選成績，將於職務再設計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二、獎勵方式

獎項及獎金配置如下，獎金由執行單位統一發放，並依法扣除稅額。本屆各組別之競賽隊伍得獎獎金及獎座分配如下：

第一名	新臺幣拾萬元整、獎座 1 座	1 名
第二名	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座 1 座	1 名
第三名	新臺幣貳萬元整、獎座 1 座	1 名
佳作作品	新臺幣參千元整	7 名

肆、注意事項

一、相關規則

- (1)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2) 參賽者必須遵守執行單位活動辦法內等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3)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執行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4) 得獎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並提供執行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執行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6) 參賽者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及獎座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
- (7)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競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8) 凡經評審確定之得獎作品不得要求退件。
- (9) 評審前若遇不可得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執行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10)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執行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11) 執行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12) 所有獲獎之作品授權執行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使用。執行單位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力。
- (13) 執行單位僅以網站、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 (14) 本案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參賽者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 (15) 相關獎勵如需扣繳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
- (16)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

二、得獎結果及領獎注意事項

- (1) 得獎結果將預定於 2011 年 6 月 11 日頒獎典禮現場公佈，得獎人完成領獎程序後，獎金另由執行單位彙整得獎人資料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
- (2)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勞委會 堅持和你站這陣

職訓精彩

就業滿百